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新华网尚影院视听馆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上海新华网尚影院视听馆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新设子公司投资金额的议案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新设上海新华置业传媒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出资 2 亿元人民币新设成立上海新华置业传媒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置业传媒”），占其 100% 股权。首次出资为注册资本的 50%，剩余 50% 出资在置业传媒设立后 2 年内缴足。

因工商注册原因，同意将上述原定分期出资变更为一次缴足全部注册资本，出资额由 2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1 亿元人民币。另，新公司名称经审核确定为“上海新华置城传媒有限公司”。即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出资 1 亿元人民币新设成立上海新华置城传媒有限公司，占其 100% 股权。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